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8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麥哲烽

上列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麥哲烽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261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7,24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6,4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冠宇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王崑煜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51萬5,604元)	1	利息	51萬5,604元	114年11月21日	115年1月22日	(63/365)	1.68%	1,495.11元
	2	違約金	51萬5,604元	114年11月21日	115年1月22日	(63/365)	0.168%	149.51元
	小計							1,644.62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51萬7,249元
----	-----------